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；

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凤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质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凤县嘉陵绿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27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凤县嘉陵绿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